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与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和《关于在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华财务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4] 69号文件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振华）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为中国振华内部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振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其中，中国振华以货币出资9,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振华科技以货币出资5,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振华财务公司为中国振华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振华财务公司同受中国振华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二）振华财务公司作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与振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

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振华财务公司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对振华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对《关于对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风险评估报告对振华财务公司的分析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应了振华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状况。我们同意评估报告对振华财务公司所做的评判。

（五）为了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振华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制订了《关于在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我们认为，风险处置预案工作分工明确，职责清楚，措施到位，能够有效地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

（六）振华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七）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议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与振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和《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0] 243号文件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为中国电子内部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中电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75,094.3万元，其中，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3,478.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97%，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13%，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71%，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71%，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71%，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出资8,685.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6%，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7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4%，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173.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7%。中电财务公司为中国电子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同受中国电子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二）中电财务公司作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与中电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电财务公司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对中电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对《关于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风险评估报告对中电财务公司的分析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应了中电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状况。我们同意评估报告对中电财务公司所做的评判。

（五）为了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制订了《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我们认为，风险处置预案工作分工明确，职责清楚，措施到位，能够有效地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

（六）中电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议的召开、审

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按照相关规定，与中电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余传利_____

刘桥_____

胡北忠_____

张瑞彬_____

2016 年 4 月 26 日